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
網路地圖服務介接申請暨使用規定同意書

申請單位(發函單位)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
使用單位	資料管理科
申請類別	新申請
申請目的與細節	對外提供服務 系統名稱：範例系統 系統網址：https://api.asrs.gov.tw
介接主機IP	210.241.144.187
廠商測試 IP (僅開放 6 個月)	
申請使用年限	介接系統服務期間(存活時間)
聯絡人	陳玉雯
聯絡電話	02-2333-2653#2676
電子信箱	0189@forest.gov.tw
備註	

(續下頁)

一、服務項目：提供以下各類影像之介接服務。

項次	圖資名稱	圖資服務型態		
		WMS	WMTS	API
1	航照全臺鑲嵌正射影像	V	V	V
2	1/5000 航照各版次正射影像	V		V
3	無人機鑲嵌正射影像	V		V
4	福衛全臺鑲嵌正射影像	V	V	V

二、申請對象：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、國營事業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線上填寫申請書後，再以公文向本分署提出正式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提供服務。
- (二) 申請人審核通過後，可登入「網路地圖服務平台」網站內，進行 WMS(WMTS)或 API訂閱服務操作，系統會以電子信箱通知訂閱結果，即可使用網路地圖介接服務。

四、使用期限：

- (一) 長期使用
 1. 對於機關介接系統服務期間，原則不限制期限。
 2. 若系統停用或下線，申請單位應主動告知本分署辦理終止服務。
 3. 本分署將定期清查介接使用情形，對於連續半年無介接使用流量之單位，將主動通知並辦理終止介接服務。
- (二) 有限期限
 1. 適用於專案計畫或開發測試等特定期間之需求。
 2. 應依據實際計畫時間期程，明確填寫使用期限
 3. 期限屆滿後，若有續用需求，須重新提出申請(可於「本網路-系統申請」進行展延)。

五、使用限制：

- (一) 本服務之帳號、密碼及提供之所有資料，不得自行重製、拷貝或交付轉供第三方使用。
- (二) 為維護共同使用者權益，使用本服務時不得於短時間內連續進行大量批次查詢及取圖。
- (三)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本分署確認違規情事屬實後，將立即終止此服務，且自終止服務日起算 6 個月內，不予受理該機關申請介接本服務。
- (四) 於使用期間，承辦人及其聯絡方式如有異動，請於「本網路-會員中心」進行修改。

六、互惠原則

申請介接本服務之機關應同意提供本分署必要之應用成果或報告，若建置相關平台，並請基於互惠原則開放本分署介接。